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景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0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8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8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8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86號，業由本院另行判決），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983號、112年度偵字第2809號、112年度偵字第2995號、112年度偵字第3000號、112年度偵字第3133號、112年度偵字第3608號、112年度偵字第4343號、112年度偵字第489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景泰犯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 一、楊景泰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竊取附表一編號1至8之人之財物；並基於侵入住宅竊盜犯意，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竊取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人之財物。
- 二、楊景泰竊取李星憲所有如附表一編號2之金融簽帳卡、信用卡(下合稱系爭卡片)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持系爭卡片，佯作持卡人為附表二所示交易，並在附表二編號2、4、6、9、12、13、16、18、32之簽帳單偽簽李星憲之簽名後交付簽帳單以行使之，該致各該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信楊景泰係真正持卡人其刷卡交易，而交付等值商品

01 或使楊景泰受有該金額利益，足生損害於李星憲、中國信
02 託、各該商店對交易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03 三、楊景泰竊取李星憲所有如附表一編號2之郵局提款卡後，另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5 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附表三所示時、地，將郵局提款卡插
06 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致該等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陷於
07 錯誤，誤認楊景泰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以此不正方法操
08 作自動付款設備，接續提領附表三所示之金額。

09 四、楊景泰竊取李星憲所有如附表一編號2之國民身分證(下稱身
10 分證)及健保卡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11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及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
12 國民身分證之犯意，於附表四所示時、地，持李星憲之身分
13 證、健保卡申辦附表四各該編號之門號，並在附表四各該編
14 號之文件，以電子簽名板或紙本偽造李星憲之簽名而行使
15 之，致各該商店店員交付各該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足生
16 損害於李星憲及附表四所示之門市、電信公司對門號審核及
17 管理之正確性。

18 五、案經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里港
19 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按本件被告楊景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
23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及公訴
24 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5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改依簡式
26 審判程序進行，合先敘明。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
29 63-264頁)，核與附表一至四各該被害人(告訴人)於警詢中
30 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一至四所示之證據可佐，足徵被告前揭
31 任意性之自白，有上述卷證可資補強，核與事實相符，堪採

01 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憑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2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遺失」除指非基於本人之意思，
05 偶然脫離本人持有之國民身分證而言外，尚包括行為人冒用
06 他人被竊、被搶之國民身分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
0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故被告如
08 事實欄四持李星憲身分證申辦各該門號，自合於戶籍法第75
09 條第3項後段所定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
10 證」要件。

11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12 0條第1項之竊盜罪，編號9則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
13 住宅竊盜罪；事實欄二如附表二編號2、4、6、7、10、15、
14 16、19、2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編號8、28部分成立
16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其餘部分則成立刑法第33
17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18 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事實欄四所為，係
19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紙本
20 簽名)、準私文書罪(電子簽名板簽名)、第339條第2項之詐
21 欺取財罪及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22 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

23 (三)起訴書就事實欄二、四雖未列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罪
24 名，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業記載上述犯罪事實，復經公訴人
25 當庭補充罪名，及本院向被告為罪名告知，自毋庸變更起訴
26 法條。

27 (四)被告於附表二、四所偽造李星憲之署押，皆係偽造私、準私
28 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各該
29 行使偽造私、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30 告就事實欄二如附表二編號12、23及事實欄三之犯行，係基
31 於上述罪名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在同一商店所

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如事實欄二之附表二編號2、4、6、7、10、15、16、19、21及事實欄四之犯行，各成立上述(二)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論以較重之附表二、四主文欄之罪。

(五)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犯8次竊盜罪、1次侵入住宅竊盜罪、事實欄二、四所犯如各次如附表二、四主文欄之罪、事實欄三所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公訴意旨認事實欄二、四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尚有未洽。

(六)公訴意旨之雖未就被告竊取李星憲如附表一編號2之汽車駕照、郵局存摺部分提起公訴，然與起訴之附表一編號2之竊盜部分有單純一罪之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得予以擴張審理。

(七)另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及竊盜等案件，經裁定應執行刑於111年1月23日執行完畢，請本院審酌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及竊盜等案件，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6月（2次）、6月、6月、5月（2次）、5月（2次）、2月、3月（3次）、4月（5次）確定，再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於111年1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相符，且為被告不爭執(本院卷第47-54、303-304頁)，是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成立累犯，且罪名相同或罪質相近，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犯)。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四處竊取如附表一各該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物，並持

01 李星憲之系爭卡片為附表二所示32次、總金額達新臺幣(下
02 同)28萬7,450元之犯行，又以李星憲之郵局提款卡8次盜領
03 其附表三之款項共15萬9,720元，及持李星憲之身分證、健
04 保卡冒其名義申辦如附表四所示4張門號SIM卡，並於附表
05 二、四各該編號偽造李星憲署押，被告之行止侵害他人之財
06 產法益匪輕，並對李星憲及各該商店業者之金融信譽、金融
07 秩序、門號管理及交易安全俱有損及，所為甚屬不該。惟念
08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之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本院
09 卷第303頁)；兼衡被告本案情節、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所示其他素行(本院卷第35-68頁)，及其當庭自述高
11 中畢業、前從事月收入4至5萬元之鐵工、未婚無子女之智
12 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03頁)，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4 算標準。

15 (九)另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尚涉其他案
16 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宜待相
17 關判決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酌定，爰不予定應執行
18 刑，併此敘明。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犯罪所得：

- 2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25 2.查被告附表一竊取財物，其中編號2之郵局存摺、汽車駕
26 照、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編號6之
27 機車2台、編號9之耳機1副已發還被害人，有附表一各該編
28 號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考，不予沒收；又被告竊取如附表一
29 編號2、9所示身分證、健保卡、金融簽帳卡、信用卡、存
30 摺，具相當專屬性，本身作為財物之客觀價值甚微，且得透
31 過掛失重新申辦，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其餘竊取財物與附表二至四犯行所得財物、利益，俱屬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偽造文書、署押：

1.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已明文。次按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被告如附表二編號2、4、6、7、10、15、16、19、21及附表四所示偽造私文書及準私文書，均已交付各該商店，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其上之署押，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李宛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03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04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及出處	主文
1	楊景泰於民國111年8月23日0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前往址設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和生市場第16號攤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王偉傑攤位上玉米1袋【價值新臺幣(下同)1,300元】，得手後即騎車逃逸。	證人即告訴人王偉傑於警詢中證述、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暨查獲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屏警分偵000000000000卷第5、15-17、37-47頁)	楊景泰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玉米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楊景泰於111年10月27日某時許，騎乘A車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越寶貝卡拉OK，見李星憲停放上址門口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籃內有機車鑰匙，遂趁無人注意之際，以鑰匙開啟機車車廂，徒手竊取李星憲之皮包【內含身份證、健保卡、汽車駕照、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金融簽帳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各1張、中國信託信用卡2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得手後即騎車逃逸(嗣上開汽車駕照、郵局存摺、卡號000000	證人即告訴人李星憲於警詢中證述、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943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蒐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722-MRC機車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扣押物品清單 (屏警分偵000000000000卷第5-7、21-39、89-101、193-205、249頁；112偵3133卷第27-29頁；本院卷第75、87、91頁)	楊景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之信用卡經警發還李星憲)。		
3	楊景泰於111年12月24日11時14分許，騎乘A車前往址設屏東縣○○市○○路○段000號之福懋加油站，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收銀台內現金4,800元，得手後即騎車逃逸。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蕭蓉珊於警詢中證述、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屏警分偵00000000000卷第5、11-13、17-21、29、53-55、61-63頁)	楊景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楊景泰於112年1月11日13時許，見王智賢停放在屏東縣○○鄉○○路00號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遂以該鑰匙發動上開機車引擎之方式，竊取並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上開機車經警發還王智賢)。	證人即告訴人王智賢於警詢中證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新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查獲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里警偵00000000000卷第5、13-14、33-39、49、53-57頁；112偵1983卷第101-104之1頁)	楊景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楊景泰於112年1月15日11時許，見潘文足停放在屏東縣○○鄉○○路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證人即告訴人潘文足於警詢中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	楊景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

	車鑰匙未拔，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遂以該鑰匙發動上開機車引擎之方式，竊取並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局新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查獲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里警偵000000000000卷第5、19-23、47、51、59-63頁)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楊景泰於112年1月31日14時許，見陳素玲停放在屏東縣○○市○○街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遂以該鑰匙發動上開機車引擎之方式，竊取並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上開機車經警發還陳素玲)。	證人即告訴人陳素玲於警詢中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海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查獲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屏警分偵000000000000卷第5、15-17、41、45-49、59、61-73頁)	楊景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楊景泰於112年2月1日9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武氏娥經營之雜貨店(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徒手竊取武氏娥放置於店門口之啤酒1箱(價值720元)後騎車離去。	證人即被害人武氏娥於警詢中證述、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屏警分偵000000000000卷第5、11-12、15-33、37-39、41頁)	楊景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壹箱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楊景泰於112年2月2日8時54分許，騎乘A車前往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前，見蘇東甫停放在上址前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蘇玲嘉於警詢中證述、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楊景泰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

	重型機車置物籃內放置現金255元，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前開現金得手後即騎車逃逸。	(屏警分偵000000000000卷第5、11-17、43、51頁)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楊景泰於112年2月9日13時至15時許間，先侵入屏東縣○○市○○路000號1樓，見庾濂定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座左右車窗均開啟，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遂徒手竊取庾濂定放置於前座土色背包【內含APPLE耳機1副、玉珮1副、玉山銀行存摺2本、農會存摺1本、網路卡1張，價值合計1萬7,3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前開耳機經警發還庾濂定)。	證人即告訴人庾濂定於警詢中證述、員警112年3月14日調查報告、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70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蒐證照片、告訴人庾濂定手機定位截圖照片、現場照片 (里警偵000000000000卷第3、29-45、51、55-61頁；112偵4343卷第31-33、35頁)	楊景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土色背包壹個、玉珮壹副、網路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使用卡片	金額	偽造之私文書及署押數量	主文
1	111年11月1日7時14分	福懋萬丹站(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23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1年11月 1日7時14 分	金峰銀樓(屏東縣○○鄉○ ○路0段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1萬2,000 元	簽帳單， 「李星 憲」1枚	楊景泰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萬貳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未 扣案如附表二編 號2之簽帳單上 署押沒收。
3	111年11月 1日12時27 分	中油新園站(屏東縣○○鄉 ○○路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130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 財罪，處拘役拾 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壹佰參 拾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4	111年11月 1日12時49 分	景福銀樓(屏東縣○○鎮○ ○路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1萬7,100 元	簽帳單， 「李星 憲」1枚	楊景泰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萬柒仟壹佰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之簽帳單上署押沒收。
5	111年11月2日6時50分	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鄉○○路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40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1年11月2日8時0分	金龍興銀樓(屏東縣○○市○○路00號)/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3萬9,380元	簽帳單，「李星憲」1枚	楊景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之簽帳單上署押均沒收。
7	111年11月	金龍興銀樓(屏東縣○○市	8萬9,800	簽帳單，	楊景泰犯行使偽

	17日8時36分	○○○路00號)/中國信託金融簽帳卡(帳號000000000000號)	元	「李星憲」1枚	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之簽帳單上署押均沒收。
8	111年11月2日5時15分	悠遊卡加值統一超商(不詳)/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500元		楊景泰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11年11月3日22時47分	千越加油站-潮二站(屏東縣○○市○○街0000號)/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00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11年11月 3日13時50 分	金寶城銀樓(屏東縣○○鎮 ○○路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2萬4,000 元	簽帳單， 「李星 憲」1枚	楊景泰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貳萬肆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未 扣案如附表二編 號10之簽帳單上 署押沒收。
11	111年11月 4日5時49 分	小北百貨-林森店(屏東縣 ○○市○○路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2,770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 財罪，處拘役肆 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貳仟柒 佰柒拾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12	(1)111年11 月9日10 時31分	小北百貨-林森店(屏東縣 ○○市○○路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1) 1,500 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 財罪，處拘役肆 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2)111年11月9日10時31分		(2) 1,500元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11年11月17日7時52分	小北百貨-林森店(屏東縣○○市○○路000號) /中國信託金融簽帳卡(帳號000000000000號)	1,500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11年11月4日8時33分	六本木-建華店(屏東縣○○市○○○街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900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11年11月4日8時33分	台灣通訊王(屏東縣○○市○○路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5萬2,500元	簽帳單，「李星憲」1枚	楊景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之簽帳單上署押沒收。
16	111年11月4日12時49分	金勝珠銀樓(屏東縣○○市○○街0000號) /中國信託金融簽帳卡(帳號000000000000號)	1萬6,900元	簽帳單，「李星憲」1枚	楊景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之簽帳單上署押沒收。
17	111年11月7日10時48分	中油-屏東中正路店(屏東縣○○市○○路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號)	75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18	111年11月 7日9時41 分	全家便利商店-屏東華敬店 (屏東縣○○市○○街00 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49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 財罪，處拘役拾 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肆拾玖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19	111年11月 7日17時42 分	遠傳電信屏東萬丹加盟門 市(屏東縣○○鄉○○○路 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6,990元	簽帳單， 「李星 憲」1枚	楊景泰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陸仟玖佰玖拾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未扣案如附 表二編號19之簽 帳單上署押沒 收。
20	111年11月 8日17時42 分	社皮加油站(屏東縣○○○ ○路0段0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100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 財罪，處拘役拾 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111年11月8日19時22分	星宇通訊 (屏東縣○○市○○○路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萬2,500元	簽帳單，「李星憲」1枚	楊景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之簽帳單上署押沒收。
22	111年11月8日19時58分	統一超商社上門市(屏東縣○○鄉○○路0段000○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449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1)111年11	統一超商-潭墘門市(屏東	(1)265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

	月 9 日 0 時 41 分 (2)111 年 11 月 9 日 3 時 25 分	縣○○市○○路000號)/中 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000 00000000000號)	(2)699元		財罪，處拘役參 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玖佰陸 拾肆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24	111 年 11 月 9 日 2 時 28 分	金吉利五金百貨大賣場(屏 東縣○○市○○路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635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 財罪，處拘役貳 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陸佰參 拾伍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25	111 年 11 月 9 日 2 時 53 分	統一超商-欣欣鼎門市(屏 東縣○○市○○路00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460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 財罪，處拘役拾 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肆佰陸 拾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26	111年11月 9日10時56 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100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 財罪，處拘役拾 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壹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7	111年11月 9日11時53 分	遠傳電信屏東大武加盟門 市(屏東縣○○市○○路00 0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號000 0000000000000號)	2,000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 財罪，處拘役肆 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貳仟元 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8	111年11月 17日6時59 分	一卡通加值 (不詳) /中國信託金融簽帳卡(帳 號0000000000000號)	500元		楊景泰犯詐欺得 利罪，處拘役拾 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伍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9	111年11月	福懋公館站(屏東縣○○市	115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

	17日7時19分	○○○路○段000號) /中國信託金融簽帳卡(帳 號000000000000號)			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111年11月17日8時03分	統一超商-北勢頭門市(屏東縣○○市○○路000號)	770元		楊景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共計			28萬7,450元		
證據出處					
證人即告訴人李星憲於警詢中證述、中國信託信用卡帳單影本、之中國信託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信用卡交易明細簽單及7-11超商電子發票存根聯、中國信託信用卡帳單、中國信託112年10月18日陳報狀暨李星憲之金融簽帳卡及信用卡消費明細及簽帳單影本、本院112年11月7日公務電話記錄 (屏警分偵000000000000卷第21-39、151、157-191、207-217頁；112偵3133卷第25、41-44頁；本院卷第149-157、163頁)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主文
----	----	----	----	----

(續上頁)

01

1	111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 42 分	屏東公館郵局ATM(屏東縣○○市○○路00號)	3萬元	楊景泰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柒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1 年 11 月 10 日 17 時 41 分	西勢郵局ATM(屏東縣○○鄉○○路00○0號)	3萬元	
3	111 年 11 月 10 日 17 時 42 分	西勢郵局ATM(屏東縣○○鄉○○路00○0號)	3萬元	
4	111 年 11 月 10 日 22 時 35 分	統一超商-社上門市ATM(屏東縣○○鄉○○路0段000○000號)	2萬5元	
5	111 年 11 月 11 日 2 時 17 分	統一超商-社上門市ATM(屏東縣○○鄉○○路0段000○000號)	2萬5元	
6	111 年 11 月 11 日 2 時 18 分	統一超商-社上門市ATM(屏東縣○○鄉○○路0段000○000號)	2萬5元	
7	111 年 11 月 11 日 2 時 19 分	統一超商-社上門市ATM(屏東縣○○鄉○○路0段000○000號)	9,005元	
8	111 年 11 月 11 日 5 時 16 分	社皮郵局(屏東縣○○鄉○○路000號)	700元	
證據出處				
證人即告訴人李星憲於警詢中證述、郵政存摺封面影本及交易明細 (屏警分偵00000000000卷第21-39、153-155頁)				

02
03

附表四：

編號	申辦門市/申辦日期	行動電話門號	申辦名義人	偽造之(準)私文書及署押數量/簽名方式	主文
1	統一超商-國站門市(屏東縣○○市○○路0號)/111年11月4日8時15分	0000000000	李星憲	預付卡門號申請書，「李星憲」1枚/電子簽名板上簽名	楊景泰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之物上署押沒收。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萬丹門市(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111年11月5日	0000000000	李星憲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李星憲」1枚/電子簽名板上簽名	楊景泰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之物上署押沒收。
3	松立通訊行(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111年11月8日14時16分	0000000000	李星憲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李星憲」3枚/紙本上簽名	楊景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之物上署押均沒收。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屏東大武加盟門市(屏東縣○○市○○路000號)/111年11月9日11時42分	0000000000	李星憲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李星憲」1枚/電子簽名板上簽名	楊景泰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之物上署押沒收。
證據出處					
證人即告訴人李星憲於警詢中證述、遠傳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遠傳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遠傳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NP)、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確認銷售單、統一便利超商預付卡門市申辦流程截圖、本院112年11月6日公務電話記錄、遠傳電信112年11月16日函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相關申請書、台灣大哥大112年11月17日函(屏警分偵000000000000卷第21-39、219-236頁；112偵3133卷第31-39、45-46頁；本院卷第161、169-203、209頁)					